附件1

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

计划项目结题标准（修订）

一、国家级项目（依托项目所取得的有关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在中文核心期刊、国际一般学术期刊（英文）、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期刊、SCI/EI/CPCI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学生均须为第一作者。

2.完成实物制作，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，学生为第一完成人。

3.成果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者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4.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，并已见应用成效（需提供相关学科3位以上专家鉴定意见）。

5. 创业训练项目除满足以上要求外，需有完整的模拟企业运行记录；创业实践项目除满足以上要求外，需有实际注册公司资质材料，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。

二、省级项目（依托项目所取得的有关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或在普通中文期刊或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2.完成实物制作，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，学生为第一申请人。

3.成果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4.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（需提供相关学科3位以上专家鉴定意见）。

5.创业训练项目除满足以上要求外，需有完整的模拟企业运行记录。

三、校级项目（依托项目所取得的有关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

1.在普通中文期刊或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2.完成实物制作，运行效果好。

3.成果入围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。

4. 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除满足以上要求外，需有完整的企业实际或模拟运行记录。

注：（1）作为结题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“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级别+项目编号）”资助字样。

（2）各二级学院按照比例上报各级别优秀项目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再组织专家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再给予奖励。